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發行H股(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詳述)：

「動議：

批准新增發行H股及新增發行H股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份種類

1.2 發行規模

1.3 發行時間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對象

1.6 發行價格

1.7 認購方式

1.8 滾存利潤

1.9 募集資金用途

1.10決議有效期

1.11授權修改公司章程

1.12與新增發行H股有關的其他授權事項

1.13其他事項」

(新增發行H股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2.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全文載於該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全文載於該通函)
4.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款「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因此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5.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下列修訂：

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款「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之規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因此修改為：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15年2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於2015年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存置的內資股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5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電話：86 (10) 6656 8888
傳真：86 (10) 6656 8640
9. 若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